

## 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由于该公告存在疏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内容：

提名宋子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任命宋子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

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晟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6日